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溢科技”）董事会于2018年2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13号）。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了核实，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相关问询及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2018年1月16日，你公司在互动易上回复投资者称，公司目前已经开展智能交通领域的区块链理论与应用研究，具体将与专业机构展开ETC与交通大数据区块链研究。公司当日股价涨停，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自查并说明：

一、请详细披露你公司涉及区块链技术的具体研发及业务内容；如存在具体业务的，请补充披露相关产品情况、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等信息。

回复：

公司目前已开展智能交通领域的区块链理论与应用研究，处在初步研究阶段，尚未形成相关业务，亦不存在相关产品情况、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等信息。关于具体研发内容，公司将与专业机构展开ETC与交通大数据区块链研究，就目前背景下结合国密技术与区块链技术，保障数据传输与存储安全，数据不可篡改，高速路防逃费，形成交易与车辆行驶路径链条化。

二、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区块链技术研发及相关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与现有业务具备协同效应，并请充分提示经营风险。

回复：

区块链技术未来预计将给智能交通行业带来深刻的变革，产生广泛的社会效

益。ETC 经历了从设备研发到扩展应用过程，目前全国 ETC 用户已经突破 6000 万，高速公路产生数以亿记的交易流水和路径识别记录，ETC 已经进入大数据时代，高速公路收费交易与服务也由私有云进入公有云与私有云结合的时代，因此公司开展的智能交通领域的区块链理论与应用研究具备可行性。

公司开展智能交通领域的区块链理论与应用研究处在初步研究阶段，公司尚未做出重大投入，尚未产生直接经济收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未来研究进展及业务需要决定是否加大对区块链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投入。

由于区块链技术的市场需求、技术应用、商业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区块链技术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请你公司说明区块链技术研发及相关业务的决策过程，是否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开展智能交通领域的区块链理论与应用研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基于为公司智能交通业务的未来发展做好技术储备的需要，由公司技术中心在 2017 年 11 月提出技术研发需求评审并启动立项工作，提交公司总经理批准，并通过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流程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经核实及评估，公司开展智能交通领域的区块链理论与应用研究事宜处在初步研究阶段，公司尚未做出重大投入，尚未产生直接经济收益，尚未开发出新产品、新发明或取得专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亦不属于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因此公司未以公告形式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上述内容。

针对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向公司提问“公司新品研发方面是否涉及区块链技术？”，公司在经过认真核实后做出了答复，答复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的情况，并向本所提供相关内幕知情人信息。

回复：

公司历来重视新技术的研究，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处于较高的水平。经自查，公司开展智能交通领域的区块链理论与应用研究事项属于正常的对于新技术与现有业务领域的研究，与公司一贯重视新技术的研发、一贯重视研发投入的经营策略是一致的。该事项不属于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亦不属于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在互动易对投资者提问的答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已提供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依规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